

# 國立金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日間部畢業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流程及注意事項

各位同學您好：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畢業離校手續流程將採線上作業，並於 **109 年 6 月 8 日**起開放作業，畢業離校手續流程如下：

確認【學期成績】  
皆已到齊

修習科目成績全部送達並符合畢業資格後，方可辦理離校手續並領取學位證書。

登入校務行政資訊系統

路徑：「學校首頁」→「校園資訊系統」→「校務系統」。



確認完成  
【畢業離校審查項目】

進入系統後點選「查詢」→「教務資訊查詢」→「**離校審核查詢**」進入作業系統。  
確認畢業離校審查項目審查結果皆「通過」。  
審查項目及單位請參閱注意事項一。

攜帶【學生證】  
領取學位證書

領取時間自 **109 年 7 月 8 日(三)**起  
至 **109 年 8 月 27 日(四)**止。

學生證遺失者於領證時需填妥  
【遺失學生證切結書】。

## 學位證書領取時間與地點：

一、領證時間：上班日上午 9:00 ~ 12:00，下午 13:30 ~ 17:00。

領證地點：教務處註冊組(綜合教學大樓 3 樓 303 室)。

二、暑休不開放領證(學校為落實節能減碳、開源節流政策，實施週五不上班)。

暑休日期：7月 17、24、31 日 / 8月 7、14、21、28 日

星期日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星期六
			7/8 開放領取證書	7/9	7/10	7/11
7/12	7/13	7/14	7/15	7/16	7/17 暑休	7/18
7/19	7/20	7/21	7/22	7/23	7/24 暑休	7/25
7/26	7/27	7/28	7/29	7/30	7/31 暑休	8/1
8/2	8/3	8/4	8/5	8/6	8/7 暑休	8/8
8/9	8/10	8/11	8/12	8/13	8/14 暑休	8/15
8/16	8/17	8/18	8/19	8/20	8/21 暑休	8/22
8/23	8/24	8/25	8/26	8/27 證書領取截止	8/28 暑休	8/29
8/30						

## 注意事項：

### 一、畢業離校手續審查項目與權責單位如下：

單位	學士班審查項目	碩士班審查項目	是否需繳交紙本文件	聯絡電話
系所辦公室	符合畢業資格	符合畢業資格	視各系規定	請洽詢各系辦公室
	各系所指定事項	各系所指定事項	視各系規定	
		研究生需繳交論文 2 冊(1 精裝 1 平裝)	是	
		完成電子論文線上查核	否	
圖書館	還清圖書與繳清罰款	還清圖書與繳清罰款	否	313386 313391 313390 313391 313392
		研究生繳交論文 3 冊 (1 精裝 2 平裝)	是	
		論文電子檔上網授權書	是	
		研究生紙本論文公開方式選擇	視選擇，如選擇不公開，需繳交紙本延後公開申請書	
出納組	繳清學雜費	繳清學雜費	否	313355 313357
課外活動指導組	歸還學位服或借用器材	歸還學位服或借用器材	否	313336
	完成就學獎補助服務時數(限僑生)	完成就學獎補助服務時數(限僑生)	否	313337
體育室	歸還體育室借用之體育器材	歸還體育室借用之體育器材	否	313801 313802
生活輔導組	完成服務曠課時數		否	313346
	戶籍地遷出學校	戶籍地遷出學校	否	
	低收住宿減免服務時數	低收住宿減免服務時數	否	313060
身心健康中心	完成體檢追蹤、衛教	完成體檢追蹤、衛教	否	313341
	原住民獎助學金服務時數(限原住民生)		否	313240
	歸還借用之物品	歸還借用之物品	否	313970
國際暨兩岸事務處	僑、外籍生離校註記	僑、外籍生離校註記	否	313734
	完成入學獎勵措施服務時數(限陸生)	完成入學獎勵措施服務時數(限陸生)	否	313735 312723
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	繳交「畢業生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」	繳交「畢業生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」	否	313314 313741
註冊組	學生證加蓋「畢業」章戳	學生證加蓋「畢業」章戳	是	313318 313319
		研究生繳交論文考試審定書影本	是	313625 313967

二、如有審核未通過之項目請儘速補繳文件或完成指定事項，所有項目需審核通過後才可領取 畢業證書。

三、畢業證書領取方式選擇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需附委託人簽章之委託書，被委託人應出示身分 證件供核對。

四、畢業證書領取方式選擇郵寄者，需提供郵局**一般便利袋**並確實填寫**收件人**及**寄件人**正確地址後，連同「**學生證**」送至教務處註冊組，由學校寄送。  
(證書夾+證書+學生證約 450 公克重)。



五、應屆畢業學生若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有修讀科目不及格情形者，則需各學系重新審查 畢業資格通過後，始得辦理領取學位證書事宜。

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  
(電話:313318、313319、313625、313967)